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本通函奉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額外披露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附註)：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紅股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其後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投資經理

釋 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享有紅股發行資格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釐定各合資格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527,767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4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0,555,53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之資料，並為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5,081,44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會發行1,565,081,441股紅股。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將為3,130,162,882股股份。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紅股將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金額7,825,407.21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新紅股之地位

根據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不得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細則進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紅股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倘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最多30,555,53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因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倘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或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將予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因此，股東將更有效按意願進一步增加股份投資或出售股份。因此，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除紅股發行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計劃以加強股份之流通性，例如以股代息。由於以股代息可能令本集團產生現金負擔，而紅股發行僅產生最低金額約180,000港元，本公司鑑於上文所述紅股發行可改善股份之流通性，故紅股發行乃促成股東處理彼等之股份之最合適方法。

買賣安排

待(i)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之股票(不可撤回)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始。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會將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除非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可合法向海外股東提出，而毋須符合相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海外股東收到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時，不得視之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

如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屆時將就紅股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惟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必須能夠獲得溢價。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寄發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意並將優先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仍於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紅股發行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符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須超過2,000港元之交易規定，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4,65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紅股發行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2325港元，而根據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2,32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9,300港元。根據紅股發行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325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4,650港元。經比較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維持相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低於買賣股份時以每手買賣單位計算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以批准建議紅股發行。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紅股發行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形式之類似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着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42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行使其借貸權力以收購上市證券約131,400,000港元，佔資產淨值約9.2%。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有關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鄭智偉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胡穎森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號（資產管理）監管業務。

投資經理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鄭智偉先生（「鄭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開始其基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邀請加盟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MCP)成為合夥人，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止。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投資經理，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胡穎森先生（「胡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樓宇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用5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董事資料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i>姓名</i>	<i>地址</i>
孔凡鵬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姓名</i>	<i>地址</i>
林群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李明正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逾二十四年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豐富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林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王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KS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五年		重估產生之	本集團於		金融資產 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未實	期內應佔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平值	現持股收益 (虧損)	溢利/ (虧損)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約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252,000,000	4.95%	9,459	264,600	255,141	13,954	(480)	0	持作買賣
(ii)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351,376,000	4.88%	51,436	193,257	141,821	3,323	322	0	持作買賣
(iii)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8355	38,190,000	3.82%	22,901	190,950	168,049	4,221	183	0	持作買賣
(iv)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8140	33,232,000	3.32%	12,755	180,450	167,695	4,615	667	0	持作買賣
(v)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26,940,000	0.67%	80,936	63,848	(17,088)	3,124	(165)	0	持作買賣
(vi)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87,180,000	0.63%	60,791	59,716	(1,075)	19,236	(710)	0	持作買賣
(v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112,410,000	0.74%	39,051	58,453	19,402	4,066	(243)	0	持作買賣
(viii)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18	51,730,000	1.29%	47,169	46,557	(612)	765	146	0	持作買賣
(ix)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適用	1,400	14.00%	42,700	42,700	-	378	(28)	0	可供出售
(x)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15,600,000	4.33%	39,142	40,872	1,730	11,795	775	0	持作買賣

根據上述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有關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 (「滙隆」)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1,900,000港元。
- (ii)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 (「惠陶」)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發行商提供的發行服務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及銷售於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惠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8,100,000港元。
- (iii)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 (「超智能」)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影音系統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超智能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500,000港元。
- (iv)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 (「揚科」)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科已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揚科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139,000,000港元。
- (v)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 (「中國置業投資」)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礦業務投資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置業投資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5,300,000元。
- (vi)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 (「協鑫新能源」)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協鑫新能源已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協鑫新能源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3,053,400,000港元。

- (v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新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工及貿易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確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549,500,000港元。
- (viii)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匯財」)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匯財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59,300,000港元。
- (ix)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為一家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ncere Smart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 (x)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東方滙財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東方滙財證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272,400,000港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上述(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